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文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一帆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文榮於民國114年8月27日20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由東往西方向行經新竹市東區寶山路W3-4號燈桿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右前方由曾仰旦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即貿然往前行駛，因而從後方追撞告訴人曾仰旦所騎乘之上開車輛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第六至七肋骨骨折併血胸、左腎挫傷併腎囊腫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嗣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5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15號和解筆錄及撤回

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